

第三章 實際參戰者的口述歷史紀錄

日治時期台灣人分別被以軍夫、軍農夫、軍屬到志願兵的身份動員到戰場。其中軍夫、軍農夫與軍屬的動員是大約開始於1937年7月7日日本發動蘆溝橋事變後不久。志願兵的動員是1938年4月朝鮮總督府在朝鮮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後，1941年的6月20日由台灣總督和台灣軍司令部共同聲明，宣布「志願兵制度」於1942年在台灣開始實施。至於1945年真正實施的「徵兵制」，因為同年8月15日日本就戰敗投降了¹，所以動員的人力並未真正投入戰場，也結束了日本在台灣的軍事動員。

在動員人數方面，自1937年9月起統計，根據日本厚生省1973年發表的數目，軍人8萬433人，軍屬²12萬6千750人，共計20萬7千183人，其中死亡3

¹ 周婉窈，〈日本在台軍事動員與台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台灣史論集》（台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03），頁131-141。

² 軍農夫一般都是算入軍夫之中，原因是在軍中從事的工作性質相同，皆是未受過軍事訓練，只能做勞力工作的成員。不同的地方在軍夫主要負擔搬運粗重物件，如兵器砲彈、築戰壕、建營地、運糧炊事、鋪橋造路等工作，軍農夫則是負責種田。

軍屬是所謂在軍隊裡服勞動勤務的人員，雖屬軍事人員，卻非正式軍人。主要負責一般行政管理（如文書、人事、會計等）、宣撫、傳播、通譯、翻譯、護理等工作。

在戰爭結束前，日本軍隊內有「軍人、軍馬、軍犬、軍鴿、軍屬」的優先階級排列順序，軍夫這一份雖然存在，卻沒有排進去。軍夫的名稱是俗名，在日本法律上並沒有任何規定，當初日軍之所以會任用台灣人當軍夫，是因為台灣人不被准許當義務兵。軍夫的身份直到1943年（昭和18年）7月才被認定，歸入軍屬。因此，這裡的軍屬包含軍夫、軍農夫跟軍屬三種身份的參戰者。

以上資料請參考李國生，〈戰爭與台灣人：殖民政府對台灣的軍事人力動員（1937-1945）〉（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66-67。

萬304人。軍人³當中最受矚目的陸、海軍志願兵共1萬6千多人，其中陸軍志願兵約5千多人，海軍志願兵約1萬1千多人。派遣到「南方」的共6萬1千591人，其中軍人2千485人，軍屬5萬9千106人。

在參戰的區域方面，依據周婉窈的整理，日治時期被動員的參戰軍事人員，從中日戰爭爆發起算，曾經到達過的區域包含華中、華南以及南洋。在華中部份，第一批被徵召前往參戰的台灣軍夫是在1937年8月，八一三事變，日軍進攻上海時出現在中國戰場⁴。台灣軍夫之所以會在七七事變1個月後出現在華中戰場上，一方面原因是戰爭初期，日軍勢如破竹，華北戰場陷落的太快，另一方面是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國內開始出現人力不足的現象，因此使得日本殖民政府開始注意到台灣的人力資源，從而暫時拋棄過往對於台灣人屬於漢民族，不敢徵召參戰的疑慮，在七七事變後開始徵用台灣人前往戰場當軍夫與軍屬⁵。在華南部份，日軍在1938年10月12日攻陷廣州，台灣人被派遣到廣州是在這之後。1939年6月21日，日軍攻陷汕頭時，軍隊中也有台灣出身的軍屬。至於海南島，是在1939年2月10日，日軍在海南島登陸後，大批的台灣軍屬相繼被派遣到海南島。在這些地方中，以被派遣到海南島的軍屬軍人人數最多，根據周婉窈用多種資料的估算，大約有萬人左右在戰爭結束後等待被遣返⁶。

在南洋部份，1941年12月7日珍珠港事件發生後，美國和英國於次日向日本宣戰。原本的中日戰爭也因此擴大為同盟國與軸心國之間的戰爭，在此情形下，日本也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攻佔英、美、荷在亞洲的殖民地和保護領。一般稱二次大戰中這部份日本與同盟國間的戰爭為「太平洋戰爭」，但在當時日本國內則稱為「大東亞戰爭」。據統計，日本帝國在太平洋戰爭

³ 筆者推測，此處的軍人除了陸、海志願軍外，應該還包含徵兵制實施後入伍的軍人。

⁴ 周婉窈，〈日本在台軍事動員與台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台灣史論集》，頁153。

⁵ 李國生，〈戰爭與台灣人：殖民政府對台灣的軍事人力動員（1937-1945）〉，頁67-68。

⁶ 周婉窈，〈日本在台軍事動員與台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台灣史論集》，頁156-157。

發生後，以今天的地理觀念來說明的話，分別是佔領了美國的殖民地：菲律賓；英國的殖民地：香港、汶萊、馬來西亞、新加坡、緬甸；法國的殖民地：越南、寮國、柬埔寨；荷蘭的殖民地：印度尼西亞；澳大利亞的殖民地：巴布亞紐幾內亞、所羅門群島以及美國的國土：威克島、阿圖／阿留申群島⁷，範圍不可說不廣。其中除了美國的國土外，這些被日本佔領的「南洋」區域可以說涵括了今天的南太平洋以及西南太平洋⁸。

可以說在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台灣人軍屬就已經出現在南洋戰場上了，而且他們被派遣的地方可以說北從菲律賓，東到緬甸，南到印尼的帝汶，西到所羅門群島都有台灣人日本兵的蹤跡。台灣人之所以會在戰爭爆發後如此快地被徵召到戰場，基本上與台灣在日本的「南進政策」中的位置有關。因為就地理位置來看，台灣是「日本帝國」中最接近南洋和華南的地方，加上台灣在農業商品經濟方面的特長，使得台灣成為日本帝國「南進」的跳板。此外，台灣是戰前日本帝國的南方邊界，在國防上具有「進可攻、退可守」的位置，而且台灣的漢人與華南及南洋的華人同文同種，對於日本人來說可以作為往南侵略的「中間人」⁹。不過，戰爭爆發後，第一批募集完成，被派遣往南洋的卻是台灣原住民。這是因為當時的台灣軍司令長官本間雅晴中將，身兼負責攻佔菲律賓的第十四軍司令官，就請求台灣總督府代為募集原住民從軍以協助南方作戰。起初是以「高砂挺身報國隊」的名稱招募原住民，預定招募人數500名。1941年12月開始募集，1942年3月12日完成募集，

⁷ 周婉窈，〈日本在台軍事動員與台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台灣史論集》，頁157-162。以上的日軍佔領區域是依據周婉窈的整理。

⁸ 「南洋」在日語的用法裡，一般指赤道附近的海域，或在此一海域上的群島。但此一名詞有其含混性，在不同的時期可包括今日的密克羅尼西亞（Micronesia）、美拉尼西亞（Melanesia）、南中國海、以及西起安德曼群島東至巴布亞（Papua）的東南亞地區。在1940年代，「南洋」基本上指今天的東南亞地區，但廣義的南洋也包括西南太平洋和南太平洋；周婉窈，〈日本在台軍事動員與台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台灣史論集》，頁158。

⁹ 林繼文，《日本據台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37-38。

總共從台灣全島選擇了500名的原住民青壯年，以提供勞務形式前往南洋作戰。後來本間雅晴把「高砂挺身報國隊」改名為「高砂義勇隊」¹⁰。

透過前面的簡短介紹後，我們可以發現在台灣實際上有參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經驗的人還不少，戰爭結束後，最多可能還有10萬人帶著關於戰爭的回憶返回台灣。而且這些實際參戰的台灣人，種族上有漢人、原住民外，在分布的區域上，更是廣闊，除了一般我們熟知的中國、香港、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雅加達等地區外，還有到過如現在屬於巴布亞紐幾內亞的新不列顛群島，或是所羅門群島，帝汶島等，可以說二次大戰時透過日本人的徵召與派遣，就旅行的觀點而言，這些實際參戰者的從軍地理經驗，在某些層面，可以說擴展了台灣人認識世界的眼光。難怪研究台灣人日本兵的歷史學者周婉窈不得不感歎「戰爭的力量『無遠弗屆』」！

不過可惜的是，戰後這些原台灣人日本兵的海外參戰經驗，除了前面所說的地理經驗外，包括他們其他層面的如戰鬥經驗、人生經驗以及對於自身歷史的反思等，並沒有隨著戰爭的結束而流傳開來，受到社會的重視。不受重視的原因在此不詳細說，不外就是如戰後政權更替帶來的文化變遷影響下，他們不得被外在社會強加上了「失語症」，無法跟戰後的社會、價值溝通，再加上政治上白色恐怖的影響，更使得這群老兵們害怕向新的社會訴說他們日治時代的種種經驗，因為那些無法跟新政權亟欲塑造的集體歷史相容。這樣的情況，就會發生例如在戰後提到東南亞與我們的接觸歷史時，因為失憶，因為政治上意識型態的強調，總是讓戰後的台灣人以為東南亞與我們的關係，遠的不外就是那裡的華人有很多是跟我們的祖先一樣，差不多同時移住當地；近的可能就是80年代台灣產業結構轉型，有許多台灣中小企

¹⁰ 李國生，〈戰爭與台灣人：殖民政府對台灣的軍事人力動員（1937-1945）〉，頁82-83。

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前，1941年（昭和16年）11月10日，當時日本陸軍即已確立了「南方作戰體制」，而本間雅晴也是當時接任第十四軍司令官。從那時起，本間就對台灣原住民在高山野地的求生技能特別注意，所以早有日後徵召原住民赴南洋熱帶地區作戰的想法。

業前往當地設廠投資。如果還要再近一些的話，可能就是印尼新娘、越南新娘了。可是我們卻不知道其實早在戰前就一批人去過那裡了，雖然他們可能不完全是自願去的，但是他們在東南亞曾經深入各地 - 不論是城市、鄉村或是叢林、海邊 - 在戰後他們所敘說的回憶裡，都可以看見蹤跡。而他們所接觸的人物，不論是殖民的白人，還是被殖民的原住民、華人，甚至更原始的部落民族，看他們回憶錄中的描寫，可能比看一些人類學家的研究報告還要真實點。所以這些二次大戰時，不管是代表日本還是代表台灣前往戰區的參戰者，他們的回憶對於戰後台灣人來講，都是珍貴的，值得我們去閱讀的。

因此，從這個角度來講，自80年代後，因為本土化關係，生長在台灣的人們逐漸開始重視戰前的許多人事物，掀起的一股懷舊風潮下，遂有人開始有心於紀錄、蒐集、整理這些台籍原日本兵的回憶，並且出版。這毋寧是一個好現象，畢竟有這些有心人的投入紀錄，才得以讓我們讀到原本不應該被失落的記憶。以下我們將介紹這些紀錄台灣人老兵回憶的書。不過，在介紹之前，必須補充的是，二次大戰時，並不是所有的台灣人日本兵都是到海外作戰，也有一部份是留在島內防守，準備對付美國的進攻。這些留守島內人的戰爭回憶在一般的訪談錄、回憶錄中，並沒有被特別分開，他們也是代表台灣人二次大戰記憶中重要的一部份。

一、訪談錄的內容介紹與比較

目前國內出版相關台灣人員日本兵的訪談錄不少，在本章中，將舉以下幾本常被引用的書籍最作為介紹的對象：

- (一) 鄭麗玲採訪撰述，《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

本書的採訪兼撰述人—鄭麗玲本身即是研究二次大戰時期台灣社會狀況的專家。本書採訪的對象主要以軍屬為主，其中只有一位軍人。在內容上，

是以被派遣的地區作為分類的標準，分別有中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緬甸、哈馬后拉（Halmahera，今屬印尼，近西里伯斯島）、新幾內亞、ラバウル（拉寶爾，Rabaul，位於巴布亞紐幾內亞的新不列顛群島）、印尼群島、台灣。

乍看之下，可能會對於地區的分類感覺奇怪，譬如哈馬后拉屬於印尼，拉寶爾屬於巴布亞紐幾內亞，但是在書中卻把這兩個地區單獨列出來。原因有可能是這兩個地方，在二次大戰的太平洋戰場部份，是屬於重要據點。這兩個據點之中，拉寶爾，依據周婉窈的解釋是跟台灣人的南洋戰爭經驗最有關係的地方，因為從1943年10月到1944年3月是所謂的「拉寶爾包圍戰」¹¹。至於哈馬后拉，從訪談的回憶看來，該地是日本計劃用來進攻澳洲北部的基地，雖然不知道駐紮的軍隊數量是否與拉寶爾差不多，不過，依照被訪談的台灣人原日本兵說到在哈馬后拉有日本的軍機去轟炸澳洲¹²，但也有美軍的飛機從澳洲每日飛來轟炸看來，這個區域的戰略重要性不低。

可見《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這本書在內容的編排上，除了依據受訪者數目考量外，也依據太平洋戰爭的歷史作考量。在訪談內容的呈現上，這本書可以說相當詳盡，對於某些時代背景，皆讓受訪者仔細說明細節，也包括他們對於過往時代的主觀意見。以初期一些台灣人原日本兵的訪談錄相比較的話，算是相當不錯的一本。

（二）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宜蘭：

¹¹ 周婉窈，〈日本在台軍事動員與台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台灣史論集》，頁166-167。盟軍進攻菲律賓的前提是完成拉寶爾包圍戰，而日軍在拉寶爾駐紮有10萬名士兵。

¹² 訪談對象曾阿萬提到「剛開始到ハルマヘラ（哈馬后拉，Halmahera）時，每天一大早，日本飛機還會有一大群飛到澳洲去轟炸，但是很多都沒有回來，有的撐到飛回哈馬后拉海灣時，飛機才掉落了，靠近一看，機身都彈孔」。另一位訪談對象陳朝良說到「到馬尼拉被美軍攻陷的時候，春島（即哈馬后拉）開始被轟炸，吃一次飯甚至要躲五次防空洞」。以上訪談內容見於鄭麗玲採訪撰述，《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頁144-153。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

這一本座談會式的出版品，是由宜蘭縣立文化中心邀請縣內有二次大戰從軍經驗的人，用座談會方式談論他們的戰爭經驗。因為是用座談會形式，所以書中的內容是比較凌亂，沒有焦點的，可以當作其他訪談錄、回憶錄的補充資料。

(三) 周婉窈主編，《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在1995年3月11日舉辦了一場「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邀請60餘位台灣人原日本軍人、軍屬出席，發表他們的戰時經驗以及戰後從事的相關活動。主題分別有：「海外戰地經驗」、「戰後心路歷程」、「索債求償問題」三項。歷時一天。這本書即是該場座談會經過整理後出版的紀錄，並且附加一些相關資料。

因為是座談會記錄的關係，所以說這本書的內容相較於其他有採訪人的訪談錄是比較零散，也比較多個人呈現他們的直接感想，在閱讀的感受上相當不同。除了記錄座談會的發言外，這本書的後半部主要是會後的書面補述，還有手稿輯錄（例如：從軍的回憶或是書信等）以及相關人士從軍資料表。總而言之，這本座談會記錄可以算得上是為研究台灣二次大戰參戰者的經驗、回憶，提供了最原始的第一手資料。

(四) 潘國正，《天皇陛下の赤子—新竹人 日本兵 戰爭經驗》，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7。

這本書封面標明的是「潘國正著」，而且標題還有日文的假名「の」，初看之下還以為是某位有實際參戰經驗的台籍日本兵自撰的回憶錄。不過，實際上這本書跟本節介紹的第一本一樣，也是一本訪談錄，非個人回憶錄。

採訪人兼撰述人潘國正是新竹人，因此《天皇陛下の赤子—新竹人 日本兵 戰爭經驗》中收錄的訪談個案也全部是新竹市的台灣人原日本兵。書中的編排分類標準也是用派遣地區，分別是海南島、菲律賓、日本、印尼、所羅門群島、中國大陸、台灣，但在之後的部份則是訪談戰時的「飛行士」（飛行員），以及最後的部份是附錄一篇新竹學徒兵的戰時經驗和一篇二次大戰新竹的戰爭恐慌和災難。

這本書的訪談對象雖然只限於新竹市民，不過從抽樣的派遣地區來看，還是很具有代表性。在訪談內容方面，與鄭麗玲的訪談錄相較，可以發現潘國正在這方面敘述的比較完整，因為語句上整理的好的關係，閱讀起來也比較順利，這可能與撰述人出身記者有關。

（五）陳銘城、張國權等編著，《台灣兵影像故事》，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

陳銘城與張國權的這本書主要以影像為主，刊登了許多台籍日本兵、看護婦（護士）提供的戰時照片以及他們現在的照片。書中許多訪問的人物，在其他的訪談錄中也有出現，例如：許昭榮、洪燦榮、洪火灶、洪坤圳、黃玉緞、柯景星、郭金城等，因此我們可以把這本書跟其他的訪談錄放在一起看，得到一個比較具體的歷史印象。此外，書中還訪問了戰時以「台灣特別志願兵」身份前往南洋參戰的詩人也是作家的陳千武。戰爭結束歸來，克服語言障礙後，陳千武寫過一本名做《獵女犯》- 自傳性質濃烈的小說，這本小說可以說完整地寫出了他在爪哇、帝汶、新加坡等地區輾轉參戰的故事。透過這本《台灣兵影像故事》更有助於進一步呈現陳千武小說中給人的戰時印象。

(六)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這本訪談錄可以算是目前有關台籍日本兵的戰爭經驗出版品中，訪談格式最為詳細，內容最為紮實，整理最為用心的一部作品。依據編著者蔡慧玉的說明，她把口述歷史定位為「檔案型」(即是當作蒐集資料)，所以她對訪談內容的「名詞的確認甚至史實的校正，只要有存疑之處都必須加以考證、批註，才能放心」¹³，除此之外，她也用「生命史」的觀念來進行訪問，所以訪問內容不限於從軍經驗，只要受訪者個人有關的過往經歷都必須訪問徹底¹⁴。

因為本書訪談的目的從開始就定位為蒐集歷史研究所需要的資料，所以從最初選擇訪談對象的這部份工作開始，蔡慧玉就進行了篩選。篩選方式是先以1995年「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的與會名單為主，然後搭配從其他管道(如台籍日本兵聯誼會的戰友名冊)得到的名單，用問卷調查的方式，過濾出不與1995年座談會名單重複的訪談對象。為何要使用如此複雜的方式呢？蔡慧玉的解釋為「我的初步觀察是：座談會的名單偏重索賠，以軍屬為主，多半分派到『海外』；花東地區的抽樣以軍人為主，大半屬於國內動員，對索賠沒有太大的興趣」¹⁵。可以說，在名單的篩選這點上，這本書的編著者注意到了戰後的台籍日本兵可能會因為戰前從軍身份，派遣地區的影響，出現如對日索賠這種關係到回顧戰爭經驗態度的不同變化。這也凸顯出了其他訪談性質出版品在取樣角度上思考不夠周延的問題。

¹³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前言，頁19。

¹⁴ 書中的前言編著者自述說：「我原則上係採格式化的編年式訪談，『從小問到大』：祖籍、家境、幼年生活、公學校教育、其他進修管道、戰前經歷、社會參與、『從軍』動機、『從軍』經驗、『戰敗』感言、戰後初年、二二八事件、土地改革、戰後經歷、退休生活、對日索賠以及兩個時代的比較」；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前言，頁9-10。

¹⁵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前言，頁4。

以上介紹的6本台籍日本兵訪談錄，在排列順序上是依照出版年代的先後。不過，如果是以訪談時間來看的話，兩本屬於座談會式的訪談錄是可以放到最前面。除了時間外，從實質內容的呈現上來看，兩本座談會式的訪談錄也跟另外幾本事後整理定稿的訪談錄有很相當大的不同。

就以太平洋戰爭結束後，台灣人原日本兵被拘留在海南島集中營的回憶敘述來說，《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以下簡稱《座談會記錄》）中當事人對於這件事情的發言，明顯地與其他經過整理的訪談錄敘述內容不盡相同。

在座談會記錄中，第一場主題是討論「海外戰地經驗」時，一位戰時擔任日本海軍第15期通辯（翻譯），名字叫做胡先德的海軍軍屬，談到自身的海南島集中營經歷時是這樣說的：

我說起來可以算是日本的「走狗」。日本戰敗以後將所有的台灣人都丟在海南島。有的台灣人當日本兵會感到非常光榮，但是我現在想起來那是在做日本走狗。

日軍戰敗後，將台籍軍人、軍屬視如敝屣棄於戰地。而自己於戰敗後不久，即平安返回日本。台灣人實是被利用之工具而已。狡兔死，走狗烹，這是台灣人悲慘的命運。¹⁶

胡先德發言結束後，二二八事件屏東受難者—阮朝日的女兒—阮美姝就她所聽到的海南島集中營情況，發言支持胡先德的說法，她說到：

當日本戰敗時在海南島大約有幾千人的台灣兵在那裡，在座的前輩，不知道有沒有從海南島回來的。我的父親當時是新生報的總經理，他當時就一直擔心，這些在海南島的台灣人，要怎麼辦？因為日本人將他們拋棄了，他們在那裡因為沒有東西可吃，再加上生病，一個接一個死去，所以他四處奔走、交涉，想要將那些人帶回來，但是

¹⁶ 周婉窈主編，《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25-26。

陳儀、蔣介石說：「那是日本兵，放任他們死去。」¹⁷

由這兩段發言中，我們可以發現不論是親身的經歷或是聽來的說法，在內容上，皆是指向認為戰後沒有負責把被拘留在海南島的台灣人原日本兵送回台灣，應該被譴責對象是日本，而且，言語中也隱約指出日本必須為台灣人留在海南島的慘況負責任。

不過，在胡先德、阮美姝之後隔一位發言，同樣也當過海軍通辯的詹萬金則是有稍微不同態度的說法：

昭和十九年到二十年間，我就在海南島的各個地方服務。之後是在昭和二十年日本敗戰，八月即為中國軍所接收，但是中國軍對我們的服務態度一點都不好，伙食、錢都沒處領。一直到二十一年五月，才坐了船經過十幾天才回來，那是比乞丐還辛苦的。¹⁸

這段發言裡，明顯地可以看到態度上轉向譴責前來接收的國民黨政府軍隊。接著在詹萬金之後發言的洪燦榮 - 戰時是在日本海軍志願兵第二期的海軍陸戰隊服役，則是以戰後負責接收海南的國民黨將領楊開東對待台灣人不公平態度和當地曾經發的殺害台籍日本兵事件¹⁹，發言傾向支持詹萬金的說

¹⁷ 周婉窈主編，《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27。

¹⁸ 周婉窈主編，《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29。

¹⁹ 這起事件，洪燦榮稱為「那大事件」，因為是在海南的那大這個地方發生的。事件發生經過是戰爭結束後，有一部份的台灣人日本兵（單位是屬於「舞一特」）被集中在那大司令部，事件的起因是當時那大司令部距離「那大」約一公里，所以有不少台灣人日本兵可以到那大去玩。在那大，有台灣人看到海南的人用日本留下的「軍票」（貨幣）當上廁所用的草紙，「就勸他們不要用，說那是要用來換錢的」。結果與當地人發生衝突。發生衝突之後的回憶，洪燦榮與另一位同樣是在留在那大的台灣人志願兵 - 潘坤城，略有不同。

洪是說發生衝突後，楊開東「把台灣人綁在電線桿上」，當時有其他台灣人想去保，但保不成功。之後，又另外有其他台灣人繼續跑去協調，但「結果，被中國兵用機關槍掃射，在場的台灣人，死的死，傷的傷」。事件結束後，回到那大司令部的台灣人，原本要看守倉庫（應是軍械庫）的洪燦榮打開倉庫，拿出武器，打算回去一拼，但被洪勸阻。潘坤城的說法則是：「在那大市吵架之後，本部的兩百人說：『走！去跟他們分個輸贏』。我們手無寸鐵，說要去跟他們分個高下。當時我正在那大市一座康樂舞台上，和一群人坐著聊天，我們這邊都沒有出去打架，站在高高的樓台上往下看，看到台灣人被打死好

法。

以上是第一場座談會有關海南島集中營的發言大概狀況，從發言內容中已經可以看出回台的台籍日本兵對於接收的國民黨部隊，和所代表的政府的不滿，正在浮現中。在第二場：「戰後心路歷程」裡，比第一場有更多人談到戰後海南島留置的情況，而且對於國民黨的批判也轉趨強烈。起先，也是一位海軍通辯—李清波說到他在海南島集中營時，起先食物還夠吃（米一天20兩），但是慢慢地食物一直減少，吃不飽，加上「赤痢」（アミーバ）流行，所以有些身體比較差的人就死了²⁰，他說：「戰爭正激烈的時候沒有死那麼多人，而是到了集中營才死那麼多人，確實真可惜」²¹。後來，集中營有人邀集了差不多3、4個代表，去管轄的師部與國軍會面，請他們可不可以設法讓台灣人早一點回家。當時國軍的師長有派一位代表出來跟請願的他們見面，李清波回憶這段過程時說到：

見面的感覺是很好，他非常客氣，煙來茶來。他說這件事不用你們來跟我們要求，我們應該要替你們設法。說得是我們聽得心肝都很舒暢，他就說得那麼好聽，我們都很高興。回來一等，仍是遙遙無期，也沒有一個回答，也沒有一個什麼表示。²²

多個，打死好多人」。

以上關於洪燦榮的說法，見周婉窈主編，《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29-30。

潘坤城的說法，見鄭麗玲採訪撰述，《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74。

²⁰ 戰後關於國軍在海南島減發給台灣人日本兵食物的回憶敘述非常多，例如當時在海南島擔任通譯的黃壬癸說：「日本回去時，倉庫還有好多糧食，都被國民黨軍接收，當時蔣介石剛剛從重慶回到南京，曾下令：『對台灣同胞一天要一斤半（共十四兩）的米，副食兩百圓國幣的菜錢』。前一個月吃的情況還差不多，再過一個月之後，情況就大不同了。海南島屬於廣東省，當時廣東總司令張發奎，設了一大堆機關什麼司令什麼部的，層層抽成，到我們這裡只剩下半斤」；鄭麗玲採訪撰述，《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84-85。

另外，戰時被分派到海南島當警察的蔡新科，則是記得有這樣一首形容國軍接收狀況的打油詩：「降敵遺存物資豐，官員欣笑接收中，接收畢竟變成劫，劫來劫去劫一空」；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頁428。

²¹ 周婉窈主編，《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36。

²² 周婉窈主編，《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36-37。

後來，集中營的人被要求行軍到島嶼北部的瓊山（原本集中在海南島東部的「嘉積」），路途都是用走的，而且行軍過程中，不再發「實物」，改發鈔票，但是因為戰後物價飛漲的關係，所以「等到十天伙食款到手時已經買不到一天的米糧」²³。因此，李清波認為：

這也是祖國對待台胞的陰謀策略手段，讓蕃薯仔自生自滅的一種作法——口頭甜蜜，內心是敵對的作法，任你呼天喚地也是無可奈何。²⁴

最後，回憶者說是他邀集了300人一起雇了一艘帆船回來。

接著，一位在海南島擔任過日本海軍特務部衛生局的海軍技工士的黃添宗述說他在海上漂流18天回到台灣的經驗，其中出現這樣一段話：

這個經過想起來（指在坐船在海上漂流18天），咱台灣人的悲慘是怎樣？實在一句話，人家日本人有良心，日本的司令有要求美國的リバティ（編按：應指Liberty）不要載日本人，先載台灣人回台。咱偉大的軍司令，說台灣已經回歸祖國了，你不要理我們，我們自己處理。²⁵

在這裡，第一次出現了有關戰後在海南島，因為台灣復歸祖國的關係，所以國軍拒絕日本人要求載台灣人回台的提議，要由國軍自己處理的說法。這個說法在日後出版的一些個人整理的訪談錄中，訪問到關於海南島的戰爭經驗時，一些台籍日本兵有提到這段說法，並且認為國軍堅持自行處理台灣人返鄉的這個態度，正是導致後來台灣人在海南島悲慘生活的重要起因之一²⁶。因此，在座談會中，當黃添宗述說完這段話後，閱覽之後的會議發言紀錄，

²³ 周婉窈主編，《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37。

²⁴ 周婉窈主編，《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37。

²⁵ 周婉窈主編，《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39-40。

²⁶ 例如林淡國提到：「剛開始還沒有來接收時，日本跟我們說，會先送你們回去，我們這些戰敗的，不知道何時才能回去，要先在這邊開墾、種點蕃薯什麼的，否則會沒東西吃。結果日本人、韓國人都回去光了，台灣人還在等，怎會這樣？」確定無法短期內回去後，碰到的問題就是幾乎每個台籍日本兵都會碰到的：接收的國軍在糧食給予上不足的問題，而且與原先承諾不符合；鄭麗玲採訪撰述，《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64。

可以明顯地發現對於戰後復員過程以及生活的變化，轉向批評國民黨政府的居多，並且經由與日治時代日本人治理模式的互相比較下，對於日本的批評話語逐漸減少，正面肯定，乃至懷念的聲音開始出現²⁷，可以說與會議一開始的發言氣氛有非常大的不同。其中，受影響的甚至包括之前的阮美姝在發言內容的態度上也有微妙的轉變，她說：

一九四六年，約八千名左右，被日本調去海南島的台籍日本兵，日本軍撤退之後，國民政府軍隊進入，他們都留在海南島。他們沒得穿、沒得吃，聯合國救濟總署有一個工作隊，發覺到那些台灣人正要被餓死的時候，而且每個人受傷、生病又被打、被侮辱。他們經過一場漫長的、複雜的交涉，試圖為兩千個人拿回台灣的船位。但是台灣的行政長官公署，說他們就是通日本的漢奸，不能幫忙。²⁸

從以上這段話中，我們可以看到阮美姝或許在會議氣氛的影響下，對於海南島台籍日本兵被留置處境的責任追究，出現了從「日本人將他們拋棄了」到「日本軍撤退之後」的轉變。

造成這種對接收的國民政府態度從起初的不否定到幾乎全否定，對撤退的日本政權從起初的否定到後來的肯定的轉變，前面黃添宗所提到的戰後海南島國軍既不願意日本人運送台灣人回去，但自己也言而無信，遲遲未能履行諾言，送台灣人回台的說法，無疑是一個轉捩點。

類似黃添宗的說法，在鄭麗玲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以下簡稱《「戰爭經驗」》）中就有趙石材、林淡國、黃壬癸3位提到。檢視他們的說法，內容的某些細節或許不盡相同，但主要的情節大致一樣。不過，在《「戰爭經驗」》中呈現出來國軍既不自己送回也不允許別人送回的印象，就聚焦

²⁷ 譬如一位戰時日本陸軍軍人一沈金水說：「我感覺今天日本氣氛很濃厚，說不定當人的媳婦比當人的兒子還好，就是這種氣氛。但我們回祖國懷抱，應為父母的親身子女，可是不但得不到親身子女應得的款待，反而遠不如殖民地人民所得者」。周婉窈主編，《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41-44。

²⁸ 周婉窈主編，《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50-51。

度而言，其實跟《座談會記錄》中呈現的重要性落差甚大。在《「戰爭經驗」》裡，趙石材、林淡國、黃壬癸3人提到這段經驗在給予讀者的感受上，是整篇訪談的重點，因為藉由這段經驗可以很快地，清楚地「知道」戰後國軍在接受與復員上，不重視台灣人的地方。明顯的例證就是訪談人鄭麗玲在這本書的前言（徵用台灣軍人軍屬的背景）中談到「戰後的接受與復員」時，也是用這個經驗強調中國政府「如果當初不要充面子的拒絕，讓日本負起遣送台灣人回來的好意或責任，又怎麼會害得那麼多的台灣兵，竟在好不容易熬過戰爭之後，還是因為等待遣返的時間過久而客死異鄉」²⁹。然後，她認為是這個原因導致「大部分留在海南島的人，都是自己坐著舢舨船，飄盪過險惡的大洋回到台灣」³⁰。可是實際上國軍不遣返台灣人與台灣人自己搭帆船或舢舨船回台，並沒有絕對必然的關係。

因為我們如果再仔細檢視黃添宗、趙石材、林淡國、黃壬癸他們說法，就會發現除趙石材是在海南島北方的秀英港（靠近海口市）知道這件事情外，其他3人他們日本投降後最後被留置的地方皆是在海南島南方的榆林港、三亞港一帶。相反地，如果我們檢視被留置在海南島南方以外其他地區台灣人的發言，如前述的洪燦榮、李清波、詹萬金等人，是會發現雖然說他們也是被留置很久，其中也有人搭帆船回來，但是並沒有類似日本軍隊願意協助遣送，中國軍隊拒絕的說法。

從這點看來，我們似乎可以逐漸明瞭一個問題，就是座談會式的訪談錄與個人整理的訪談錄，在呈現受訪人的歷史經驗上，一個最大的差異是前者因為只是單純記錄發言人的經驗說法，在呈現手法上，看來可能雜亂蕪蔓，但是我們卻可以瞭解一個對於時代的整體看法、意見傾向是如何形成的。而後者，畢竟已經透過整理的關係，所以身為讀者的我們或許可以容易讀到一

²⁹ 鄭麗玲採訪撰述，《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徵用台灣軍人軍屬的背景，頁12。

³⁰ 鄭麗玲採訪撰述，《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徵用台灣軍人軍屬的背景，頁13。

個書中想要呈現的整體時代想法，這個想法可能其中佔大部分的還是台籍日本兵的意見，但是我們也不能輕忽撰述人在其中引領我們觀點走向的能力（雖然說撰述人本身也可能是不自覺的）。如同前面周婉窈主編的《座談會記錄》裡，我們可以明顯看到與會的發言人在敘述海南島經驗時，從原先反日到最後卻變成反中的轉變，這點是在《「戰爭經驗」》裡看不到的，因為在其中只能看到對中國的譴責與埋怨居多。

由此可知，個人撰述、整理的訪談錄，在呈現受訪者，也就是他人的回憶上，是有多方面不自覺的限制，譬如在表現戰爭時期個人真正的情感、想法上，我們就不太可能從任一本個人撰述的訪談錄中讀到像劉英輝這樣的說法：

後來想我回想當時，何以我會高興地參加勞務隊？在參加勞務隊之前，我也是政府、「公家」（官方）的一個小職員，也是皇民運動的一員，受到了皇民運動的教育。我覺得台灣囡仔去到戰地猶是非常地合作，也是非常地勇敢。其緣由我相信是皇民運動的精神訓練的結果。³¹

或是如張聯欣的發言：

我的感想是，本人生長在日本時代，受日本教育，是在有秩序、有規律下的社會成長的，規規矩矩地生活，但是我沒有受到日本人的欺負。所以雖然我被徵召到海外軍隊做事，但這是令人感到非常榮譽的事情。所以我勇敢赴任，盡當時國民的義務。³²

以上都是在政治情感認同上趨近日本的發言，但即使是如一般對於戰爭無譴責的說法，如以下黃玉緞的敘述：

碧瑤是一個避暑地，有非常美麗的松樹林。我心想如果不是戰爭，疏

³¹ 周婉窈主編，《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12-14。

³² 周婉窈主編，《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20。在《座談會記錄》中有相當多這樣情感上懷念日本，無意譴責戰爭的說法，在此不一一敘述。

散到這裡不是很好嗎？³³

也是一樣很難在強調內容上是記錄歷史經驗的個人撰述訪談錄中看到。

從以上的比較中，我們可以發現用訪談來記錄他人歷史記憶的難度與不自覺的限制，特別是當訪談者沒有意識到被訪談者的個人記憶會與社會的集體記憶發生那些複雜而意想不到的互動時，因為這些互動是會反溯回來修改個人的記憶。所以例如中研院台史所的蔡慧玉在她所主持的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計劃中，是有意識到這個問題，也因此她從名單的取樣到訪問內容的格式上，都制訂了一套標準的流程，目的就是想要解決這個問題。只是把訪問內容的格式化³⁴，或許在事後方便於查證每一位受訪者記憶的相似 \$ 相異度，但會不會造成另一種問題，則將在後面詳述。

回到之前互動的問題上，有關於個人記憶、集體記憶與歷史之間的互動途徑與影響，也就是注意到集體記憶的社會意義方面，在不同的學科中，特別是社會心理學方面有持續而進步的研究成果³⁵。例如藉由社會心理學者 Bartlett 對有關記憶的選擇、重組與重建的實驗裡，就可以知道一個回憶者在回憶一段故事時，往往會加入許多回憶性補充說明，所以「回憶者不只是在回憶這故事，也同時將這故事作理性化的重建」³⁶。此外，也知道「集體記憶的一個重要特質便是，有時集體記憶也對過去經驗的集體創造」³⁷。因此，透過這些成果，接著我們將從外在社會環境面向與內在作品結構面向，兩方面來分析以上這些訪談錄的問題。

³³ 周婉窈主編，《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11。此外，在《台灣兵影像故事》中，也訪問到黃玉緞，在那段訪問裡，她對於戰爭的回憶是充滿了艱苦與緊張的經驗。

見陳銘城、張國權等編著，《台灣兵影像故事》（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78-79。

³⁴ 請參考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前言，頁10。

³⁵ 王明珂，〈集體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當代》，91（台北，1993：11），頁10。

³⁶ 王明珂，〈集體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當代》，91，頁11。Bartlett的心理實驗是讓受測者回憶一段故事，而比較故事的回憶版與原始版的異同。

³⁷ 王明珂，〈集體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當代》，91，頁11-12。

二、訪談錄的分析

在一個社會中，集體記憶對不同的時間、不同的世代而言，自然會有他們想要追尋、抓住的重點以及發展出一套自我的理解方式。就如同王明珂在觀察台灣的族群體系變動過程中，對整體社會的影響便是造成對過去或集體記憶在取（記憶、再記憶）捨（失憶）之間的變遷。譬如他提到近年來台灣社會對「中國抗日戰爭的失憶」，表現上最為顯著的一點就是對七七事變紀念日的冷淡³⁸，以及對於中國人的「重要集體受難記憶」：南京大屠殺，在遭遇日本人的否定言論時，不論政府或是輿論界的反應，也是日趨於平淡³⁹。此外，相較於失憶的部份，另一個也是同樣屬於集體受難的記憶—二二八事件，則是近年來常常在台灣社會被回憶起，而且二二八也成為「解嚴後台灣社會逐漸成形的一個重要儀式」⁴⁰，因此也出現了許多相關紀念活動，但是王明珂觀察說：

有關二二八事件的歷史研究活動（包括史料的蒐集、學術討論、著作出版），或是紀念會、演講、座談會，都可當作一種受難記憶的集體回憶活動。這種集體的受難記憶使得一群人得以強化本族群的凝聚，並由定義誰是受害者、誰是迫害者，來界定此族群範圍與強化族群邊

³⁸ 其實台灣社會對於七七事變等一系列抗戰勝利紀念日活動的反應，與解嚴之前相比的話，是顯得冷淡許多，但並不表示無人在意。嚴格說來應該是在台灣，無論統獨兩邊意識型態的支持團體，對於從七七事變開始的抗戰紀念活動，都各有自己的一套詮釋與希望紀念的方式，譬如對於是否要建立「抗戰勝利暨台灣光復紀念碑」的爭論即是反映兩派間的差異。總之，對於台灣的贊成紀念派而言，紀念活動的民族主義色彩應是強調反共、反日，但對於反紀念派而言，則是反中國。

另外，台灣對於抗戰系列活動的冷漠，也並不是開始於解嚴之後，實際上在中央政府遷台初期，為了保持與日本右派政界人士的密切關係，對於像研究抗戰史，抗戰歌曲、影片的播放等，皆是採取壓制的動作，遑論紀念活動了。以上內容，請參考張瑞德，〈紀念與政治—台海兩岸抗戰勝利五十週年紀念活動的比較〉，收在盧建榮編，《文化與權力：台灣新文化史》（台北：麥田出版公司，2001），頁149-206。

³⁹ 王明珂，〈華夏邊緣的變遷：台灣族群的經驗〉，《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台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01），頁391。

⁴⁰ 邱貴芬，〈塗抹當代女性二二八撰述圖像〉，《中外文學》，21：1（台北，1998），頁9。

界。⁴¹

藉由集體記憶相關活動的凝聚後，他認為會出現「以此集體受難記憶所凝聚的『台灣人認同』，不僅將大陸的中國人排除在外，也將台灣的外省人排除在外」⁴²的情形。

由王明珂的分析看來，我們可以得知任何一種從個人記憶到集體記憶的重新建構、定義、解釋與劃界，是反映了外在社會的各種需求，而這些需求除反映在紀念活動的儀式上外，也會反映在無數的訪談錄、回憶錄中，以下我們將要分析外在社會遺留在本章討論的幾本訪談錄上的痕跡。

（一）訪談錄的外在社會影響

每一本戰爭經驗的訪談錄皆是強調出版的目的是為了紀錄二次大戰時，台灣人參與戰爭的寶貴經驗與當時的生活寫照。不過，為何當我們翻開這些書的內文介紹時，所能看到撰述人對於戰爭經驗形容詞盡是「生離死別」、「悲傷痛苦」、「悲情」、「血淚交織」等一類？使用這些形容詞來描述戰爭經驗，表示在戰後我們回顧戰爭的方式是被侷限在一種充滿了槍砲彈藥，血肉橫飛，到處皆是軍事暴力的角度上，由此，當然也會認為戰爭經驗或是戰時生活，其實就只是在殺戮中度過而已。不過，戰時生活應該不是如此吧？拋開戰爭開打後前線短兵相接的殺戮，後方每日固定的空襲後，我們可能會發現即使是在戰爭時期，一般人日常的生活還是要照過。雖然說戰爭的降臨會替生活帶來許多不便，諸如糧食管制、燈火管制、娛樂管制、宵禁等，甚至有些政府會趁戰爭期間進行人身自由限制，打擊反政府的活動等，確實造成生活上的自由度縮小，不比和平時期的生活。但我們若是真正仔細去回顧戰時的歷史，還是會發現最重要的譬如許多娛樂大眾的活動，在烽火漫天的

⁴¹ 王明珂， 華夏邊緣的變遷：台灣族群的經驗 ，《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頁394。

⁴² 王明珂， 華夏邊緣的變遷：台灣族群的經驗 ，《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頁395。

日子裡，仍然持續進行著，不見得會因為戰爭的出現而中斷。就以大眾娛樂中的流行音樂為例，目前一般的說法是認為「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時局進入『非常時』」，加上日本殖民政府推行皇民化運動，壓制漢人文化下，「同時嚴令禁止台民說、寫台語、漢文，禁唱台語歌曲」⁴³等，以致「台語流行歌曲的發展受到嚴重打擊，古倫美亞及勝利兩大唱片公司已不再積極推動創作流行歌曲」⁴⁴，所以台語歌曲的流行範圍受到限制，其他能夠公開放送的歌曲，也都是配合戰爭需要，用原有台灣人熟悉的流行歌曲調，改填鼓勵戰爭的日語新詞手法的「時局歌」⁴⁵了。

不過，根據楊克隆對於台語流行歌曲歷史的研究，在1940年代初期，台語流行歌曲仍然可以藉由廣播的方式傳播，並沒有因為戰事進入緊張期而受到妨礙，譬如1941年9月出版的《民俗台灣》，其中刊登一篇署名「月英」的小品文，內容提到在8月還可以從收音機裡聽到秀玉的揚琴獨奏曲「白牡丹」，別有一番情趣⁴⁶。而這首「白牡丹」是1936年，由陳達儒作詞，陳秋霖作曲，「勝利」唱片公司發表的「台語流行歌曲」⁴⁷，由此可以看出，至少在

⁴³ 孫芝君，〈從語言在時代的位階與功能變換淺說流行歌曲在台灣的發展〉，收在陳郁秀編著，《百年台灣音樂圖像巡禮》（台北：時報文化出版，1998），頁68。

⁴⁴ 簡上仁，〈台灣創作流行歌曲〉，收在陳郁秀編，《台灣音樂閱覽》（台北：玉山社，1997），頁125。

⁴⁵ 所謂「時局歌」，以鄧雨賢為例，日本政府把他的「月夜愁」、「雨夜花」的旋律，填上粟原白也改寫的歌詞後，「月夜愁」成了「軍夫の妻」，「雨夜花」成了「名譽の軍夫」。此外，鄧雨賢還曾被迫以「唐崎夜雨」為筆名，寫了日文歌詞的時局歌，如「鄉土部隊之勇士沙令」、「望鄉之歌」、「南海の花嫁」及由中山侑作詞的「月昇鼓浪嶼」等「應時」之作。以上資料，請參考薛宗明，《台灣音樂史綱》（高雄：高雄市國樂團，2000），頁146。

⁴⁶ 這段小品文被引用的部份原文是「八月六日の夜ラヂオで秀玉の揚琴獨奏「白牡丹」を聴く。夏の夜にふさしい揚琴の調は、卻々趣深いと思ふ。」（八月六日晚的收音機中播放著秀玉的揚琴獨奏曲「白牡丹」，如此夏夜聽到這般優美的揚琴調子，別有一番情趣。）

以上原文、譯文見楊克隆，〈台灣流行歌曲與文化環境變遷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32。

⁴⁷ 楊克隆，〈台灣流行歌曲與文化環境變遷之研究〉，頁32。

1941年台語流行歌曲創作層面是受到官方的阻礙沒有錯，但是在傳播層面則是妨礙程度沒有以往預想的嚴重。反而，在楊克隆看來，戰時台語流行歌曲傳播受到阻礙的最主要因素是「經濟環境」（物質層面）的破壞，例如戰爭爆發的關係，台灣人民的所得衰退，連帶也使得唱片業逐漸衰頹，再者，物資缺乏的情形愈來愈嚴重，唱針成了貴重的奢侈品，不僅價格昂貴而且有行無市，加以製造唱片的原料，以及唱機的各种零件，也呈現嚴重的短缺，最終讓唱片業走向窮途末路。同時，「廣播電台」的嚴重受創，像「台中放送局」的「放送機室」毀於戰火，「板橋放送局」也因機件損壞而停播，更是對當時台語流行歌曲的傳播，造成非常不利的影響⁴⁸。

由以上台語流行歌曲在二次大戰時傳播的情形來看，單純只用「生離死別」、「悲傷痛苦」應該不足以完全形容戰時生活。

另外，我們也必須注意一點是戰爭時期不只是外在社會不必然會被戰爭佔據全部，即使是人的內在生活，也不見得會被戰爭所填滿，好比1942年以軍屬身份被台灣軍司令部徵召到海外的簡茂松，日後於回憶錄中如此陳述他當年心情的這段話，或許可以作為一個好的例子：

到了（1942年）十一月，寄來一封掛號信，通知我們「在高雄的港口集合」。我們穿著學校的制服，戴上先前買的軍帽就出發了。而且是抱著興高采烈的心情前往報到的，好像參加畢業典禮一般。當時大家盛傳軍屬的勤務至多兩年，我和家人們完全沒有悲壯的情緒，即便出發之際，也看不見柔腸寸斷的場面。

，於是我在新加坡期間四處走覽城鎮情況，有時用領取的軍票買東西。我和一名不期而遇、出身福建省的姑娘感情很好，有時請她導遊或吃吃飯，甚至約定兩年後一退伍就結婚。十七歲的天真少年還頗風流萬種，完全沒有那種去戰爭的悲壯感。⁴⁹

⁴⁸ 楊克隆，〈台灣流行歌曲與文化環境變遷之研究〉，頁86-87。

⁴⁹ 濱崎紘一著、邱振瑞譯，《我啊！——一個台灣人日本兵簡茂松的人生》（台北：圓神出版社，2001），頁50-51。

看了簡茂松被徵召赴海外的回憶，相較於其他訪談錄中也是在1942年前後被徵召的台灣人日本兵的回憶，似乎可以發現現階段台灣收集戰爭經驗的訪談與撰述過程裡，實在太過於集中在單一角度去凝視過去的歷史。

至於為何造成這樣傾向記錄戰爭中不幸一面的撰述方式呢？我想這個問題可以從下列三個方向來說明：1. 從戰後世界整體趨勢來看的話，反戰的氣氛與言論無疑是佔主流的，特別是在冷戰的局勢底下，加上人類對核武破壞力量所產生的恐懼感，自然而然會對於任何有關戰爭的事情，傾向先用負面的角度思考；2. 從戰後台灣島內的情況來看的話，雖然說播遷來台的國民黨政府是一個「備戰型」的政權，在仍有反攻大陸的想法下，對於有關戰爭的宣傳自然不會走向反戰的一方。不過，必須考量的是49年後隨國民黨來台的大陸人民才剛剛經歷了8年以上的對日抗戰和自19世紀末以來，中國各地不時出現的動亂，因此恐怕對於戰爭也沒有多大的好感。而且，一個政權有時候越是過於宣傳戰爭，恐怕只會導致治下人民更害怕戰爭而已。加上戰後台灣本地居民對於國民黨政權或多或少的反感，也當然會對威權體制下擁有無比正當性的戰爭宣傳連帶產生惡感；3. 從戰後政治、社會發展的情勢來看的話，一方面是仇日、反日教育實施的關係，讓台灣人在面對自己的歷史有關於日本的部份時，自然也是採取負面的觀點，特別是在戰爭的部份（不論中日戰爭或是整個二次大戰）。另一方面，戰後台籍日本兵的結成團體，蒐集舊時證據，撰寫回憶錄這些活動，原本就是受到在1974年藏匿在印尼摩洛泰島（Morotai）上的台灣人原日本兵史尼育唔（阿美族，日本名中村輝夫，漢名李光輝）被發現後，因為日本政府只發給約4百萬日幣的慰問金，與日本國內軍人所享受待遇相差甚遠關係，導致台灣民間所掀起的對日本政府索債求償運動的影響⁵⁰，所以在撰述訪談紀錄時，自然會把關於索債求償部份當作最後的重心。

⁵⁰ 周婉窈，〈日本在台軍事動員與台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台灣史論集》，頁127-130。

因此，我們可以看到目前可見的台籍日本兵訪談錄，在每本的最後一部份必然皆是談到有關例如軍郵問題，戰時薪餉問題以及戰後對於台籍日本兵與日籍日本兵的賠償差距問題，並且其中大部分的台籍日本兵都是希望日本政府比照國內軍人的賠償水準。所以目前的台籍日本兵訪談錄，除了記錄戰爭經驗的目的外，實際上還背負著對日索債求償的使命，這也是我們何以在這麼多台籍日本兵的回憶中看到希望日本「一視同仁」的原因。但是現實中的日本政府是以戰後台灣人無（日本）國籍，不能適用日本國內法，以及與台灣政府無邦交，無法協商賠償或退還儲金等事宜，規避台灣人原日本兵的訴求⁵¹。雖然1985年日本高等法院的「異例之判決」，清楚說明：「對台灣元日本兵的補償，日本國有道義上的責任」，有利於索債求償運動。不過，隨後1987年的日本國會立法，仍然只是發給所謂的「弔慰金」200萬日圓⁵²，依舊與台籍日本兵原始訴求：希望爭取跟日本人一樣的補償金相距甚大。在如此的國際政治現實下，或許會讓台籍日本兵在回憶過去的戰爭經驗時，愈發強調兩項重點：一是強調戰爭經驗是可怕的，戰時生活是悲慘的；二是台灣人被拉進這場悲痛的戰爭，並不是完全出於自願，況且不管自願或非自願，台灣人與日本人一樣都經歷了過去那場可怕的戰爭，所以日本政府有必要對台灣人原日本兵「一視同仁」，而且這也是日本政府在戰前對台灣人所做的政治承諾（或是宣傳）。

⁵¹ 林志剛，〈人權的演繹—原臺灣人日本兵戰後求償事件記要及展望（上）〉，《律師通訊》，173（台北，1994：01），頁37；又日本東京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駁回基於特別措置法、援護法及恩給法之請求權的理由為「特別措置法、援護法及恩給法並不適用於本件當事人，因本件當事人已喪失日本國國籍。又日華和約第三條謂『就原任日本軍人、軍屬之台灣人戰死傷者補償請求事宜之具體處理，委以日本及中華民國兩方政府特別協議主題處理之』者，並非即承認日本存有補償之義務，而僅意味尚須先就此等補償請求之法律根據確認之，復就事案為具體處理而已」。林志剛，〈人權的演繹—原臺灣人日本兵戰後求償事件記要及展望（上）〉，《律師通訊》，173，頁41。

⁵² 周婉窈主編，《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頁66-67。關於「終局判決」（第三審），可以參考林志剛，〈人權的演繹—原臺灣人日本兵戰後求償事件記要及展望（下）〉，《律師通訊》，174（台北，1994：02），頁28-30。

經過以上的說明，我們可以瞭解戰後台灣外在社會因素對於牽引有實際參戰經驗的人，在回憶戰爭經驗上前後輕重的影響。至於這些外在社會影響會不會內化到記錄戰爭經驗的口述歷史作品中？我們將在下一部份討論。

（二）訪談錄的內在結構

摩里斯 阿伯瓦克 (Maurice Halbwachs, 1877-1945) 在他的著作《集體記憶》(*The Collective Memory*) 中，為了闡釋個體記憶 (individual memory) 與集體記憶 (collective memory) 之間的關係，說了一段很有趣的譬喻。他說第一次到倫敦的時候，跟幾位友伴一同在街頭散步，其中一位建築師朋友指示他要注意城市的特徵和佈局。同行中一位歷史學家則告訴他一些街道、房屋和其他值得歷史紀錄的景點。一位畫家則是提醒他注意公園中的色彩，教堂和皇宮的線條，光與影在西敏寺的牆上和立面以及泰晤士河上的變化。一位商人則是請他看看公共大街上的商店、書店和公寓。說完了這段經驗後，阿伯瓦克又自問自答說就算他沒有結伴同行，他只要知道朋友們對這城市各種各樣的描述，並且從建議的面向去看，或是只要研究一下地圖還是可以。如果就假設他是單獨一個人散步，那麼可以說這趟旅行是只屬於他一個人的回憶 (individual remembrances) 嗎？只單獨屬於他一個人嗎？阿伯瓦克回答說這之中看起來唯一可以確定的是他一個人散步 (Only in appearance did I take a walk alone)。所以他經過西敏寺前面時，他想到歷史學家朋友的意見 (或是同樣的事情，但他從歷史書籍知道)。過橋時，他注意到畫家朋友點出的觀察方式 (或是某件畫或雕刻打動他的印象)。或者他可以利用地圖的幫助來進行這趟旅行。甚至他第一次參觀倫敦期間的許多印象，如倫敦市長官邸、河濱大道、四法學院等，提醒他孩童時代讀過的狄更斯小說，所以他是與狄更斯一同散步。所以無論何時，阿伯瓦克說「我不能說我是單獨一個人」。因為在思想上 he 自己是屬於那個或這個團體，這些團體是由他或那位建築師、畫家、設計城市佈局的土地測量員，或是小說家組成的。而這些人

和他共有這些回憶。更進一步，阿伯瓦克做結論說是這些人幫助他回想這些事，他依靠這些人，他隨時（momentarily）採用他們的觀點，並且又參加他們的團體為了有更好的記憶，因此他可以感受到團體的影響力而且也承認自己的許多想法和思考方式並不是源自於自己，也無法不和他們接觸⁵³。

從阿伯瓦克的譬喻裡，我們可以知道在個體記憶與集體記憶的互動關係上，簡單來講，沒有純粹的個體記憶，每一個個體記憶如果仔細去探視的話，可能會發現就像洋葱的表皮一樣，剝完了一層又一層，從個體記憶的第一表面層開始，往下剝開，其實其中都蘊藏有另一層的集體記憶。如此說來，似乎每個個體記憶就是由一部份一部份的集體記憶構成而已，但是我們都知道，所有的理論不會這麼簡單。阿伯瓦克自己也有指出只要一個社會裡有多少不同的團體（groups）與制度（institutions），就會存在有多少不同的集體記憶。其中無論是社會階級、家庭、協會、法人團體、軍隊以及工會，都擁有由各自團體成員建構而成的獨特記憶，而且常能維繫相當長久的時間。在這其中當然是個體在做記憶，不是團體或制度在做記憶，只是這些個體是身處各自特定的團體脈絡（group context）中，憑恃著團體脈絡來記憶或是創造自己過去的歷史⁵⁴。由此可知，在構成記憶的過程裡，個體或許無法選擇接受還是擺脫某一種的集體記憶，但是組成社會上各個團體的個體，卻是可以選擇記憶或遺忘哪些事情，影響集體記憶的發展。這就如同阿伯瓦克雖然無法帶著一個空白的心靈或腦袋去倫敦旅行，但是他仍然可以用自身的特殊經驗（好比閱讀小說經驗，逛街的經驗）重新拼湊、組合、排列一種不會跟主要集體記憶相距過遠的倫敦回憶。

如果採取以上有關個體記憶與集體記憶的理論模式，思考本章前面談論的個人、訪談錄與外在社會的相互關係，就會發現個人、訪談錄與外在社會其實是一組彼此相對的個體記憶與集體記憶關係。對於個人而言，訪談錄與

⁵³ Maurice Halbwachs, *The Collective Memor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0), pp. 23-24.

⁵⁴ 以上這段關於阿伯瓦克自己對個體記憶的說明，轉引自柯賽（Lewis A. Coser）撰、邱澎生譯，阿伯瓦克與集體記憶，《當代》，91（台北，1993：11），頁26-27。

外在社會實質上就是兩種不折不扣的集體記憶，但對訪談錄來說，外在社會才是相對於它的集體記憶，而個人是作為本身集體記憶的來源。對外在社會來說，不論個人或是訪談錄皆是外在社會這個大集體記憶一環裡面的個體記憶。在這其中，個人的個體記憶當然是最重要的，因為這是所有集體記憶的來源，只是如前面一節談到的，個人的記憶會呼應外在社會的整體變動，重新敘述、選擇過往記憶的重點，用理性化的過程建立一個合於當下認知的集體經驗。在這個過程中，無疑地，訪談錄可以說是扮演最重要的一環，因為訪談錄不只是單純記載受訪者個人的（理性化）經驗而已，訪談錄的內容往往還需要再經過一道理性化的程序，用合乎當下要求的敘述方式，將每個個體的記憶呈現於外在社會人們的眼前。以下我們將要探討這種呈現的方式。

1. 記憶與歷史寫作

看過介紹詹姆士 喬伊斯 (James Joyce, 1882-1941) 的作品《尤利西斯》(*Ulysses*) 的人，應該都會知道喬伊斯用意識流⁵⁵手法呈現的書中主角內心回憶，往往都是如「跑野馬」一般，任由主角的思慮多方面發展，回想的事情也沒有規則、順序，常常是前一秒想起的事情A跟後一秒事情B之間，彼此並沒有邏輯關係，顯得雜亂無章。不過，喬伊斯的文學技巧不正也是準確反映了我們一般人每日的記憶情況嗎？只是不同的地方在於作家可以用筆把這

⁵⁵ 「意識流」這個名詞，原是心理學家威廉 詹姆士所創。所謂意識，是泛指心靈活動而言，而且是指未形諸於言語之前的心理活動。在意識流技巧流行之前的小說，多半是以編年史方式，逐年按月地來記述人物的行為。有了意識流技巧之後，作家筆下的人物可以隨興之所致，天南地北地自由聯想，在時間的隧道裡穿梭縱橫而無阻。因此，可說這種轉變，不但賦與小說人物內在生命，而且也打破傳統上對時間的認知。意識流技巧的「美學」所要標榜的是：漫長的回憶透過人物的追溯，一幕一幕地呈現在腦海裡，等於是讓他重新瞭解往事，而在最後一刻得到嶄新的體會。喬伊斯稱這種體會為「神悟」(epiphany)。以上的解釋，請參見蔡源煌，《從浪漫主義到後現代主義》(台北：雅典出版社，1989)，頁49-50。另外有關《尤利西斯》中運用意識流技巧的舉例，可以參考一本介紹喬伊斯的入門書，David Norris and Carl Flint, *Joyce for beginners* (Cambridge: Icon Books, 1994), pp. 126-129.

樣的情況翔實表現在紙張上，讓讀者自己去意會。但是我們一般人如果想要讓別人知道自己的記憶，最簡單的方法是透過訴說，而且會希望別人聽得懂，聽得明白，自然不可能採取喬伊斯那樣的敘述手法。因此，我們每一個人訴說事情的時候，當然也不可避免會有所取捨，有所安排了。

不過，意識流也讓我們想到了一個問題：喬伊斯是藉著《尤利西斯》、藉著都柏林來表現一個人單純在一天中記憶的雜蕪跟混亂，但是如果不是一天呢？是一個星期？一個月？一年？或是成年以前呢？在那麼長的時間之後，如果我們才開始回想往事，追憶似水般的年華時，記憶在腦海中還會以意識流的方法出現嗎？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阿伯瓦克給了我們一個說法，跟我們說不是這樣的。

阿伯瓦克在說明有關記憶如何重建過去的問題時，就有提到「我們會在自己的生命中保留每個時期的記憶，並且一再地重現 (reproduce)；透過這些，當作經過一種連續的關係 (relationship)，一種我們認同 (identity) 的感覺就會長存。但是確切地說，因為這些記憶是不斷重複，因為這些記憶是可以成功地嵌入我們生命中不同時期的意義體系裡，它們失去了形式 (form) 以及它們曾經擁有的面貌 (appearance)」⁵⁶。由阿伯瓦克的這段話，我們可以知道經過長時間之後回想起來的記憶，跟短時間內記憶最大不同處在於長時間之後想起來的記憶，其實是被選擇過的，也因為選擇過，所以會變得具有連續性，變得有體系，記憶的內容處處是在呼應回想記憶的人現在的時空環境，畢竟我們都需要藉由這樣的過程，肯定存在的意義。當然，經由這樣的再現過程後，原本過往的記憶的面貌必然會跟現在的回憶有差異。仔細想想，個人記憶這種在長時間與短時間內不同的面貌，如果把它們拿來跟歷史學家與小說家的職業內容作對照是不是很有趣呢？小說家善用他們的生花妙筆，可以不顧故事的前後因果、時間序列，只為求表現出他們對於時間

⁵⁶ Maurice Halbwachs; Lewis A. Coser edited, *On Collective Mem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p. 47.

的真實感受。可是歷史學家就不能這麼幸運了，即使我們今日只是要處理短時間的歷史，在寫作上也是要顧及時間的順序、因果乃至邏輯才行，不然的話就有違歷史這一行的職業道德。從這裡看來，小說家與歷史學家雖然同樣是說故事的人，但是在說故事行規的自由度上卻是大大不同。

縱然歷史學家與小說家在說故事的限制程度上不同，但是說故事這一個職業上的共通點，卻也讓我們有了可以比較的機會。以下將使用海登·懷特（Hayden White）與安貝托·艾柯（Umberto Eco）分析歷史敘述與小說敘述的精闢見解，說明回憶變成訪談錄所出現的內容結構問題。

個人在訴說個體記憶時，已不免會有選擇的觀念了，那麼作為呈現集體記憶的作品，不論是口述歷史或是歷史書籍，當然更無法避免這樣的情況，差別只是在於精緻度而已。選擇在歷史敘述中的重要性，海登·懷特早已體認，因此在《史元》（*Metahistory*）中，他談到歷史著述理論時，就以「編年紀事」（*chronicle*）與「故事」（*story*）⁵⁷作為「歷史記述」（*historical account*）的「初基」（*primitive element*）⁵⁸，並且詳細比較兩者在歷史寫作中的差異性做為說明。

在海登·懷特看來，編年紀事與故事最主要的差異就是編年紀事沒有結局，但故事需要結局，因為故事「所欲追溯者，乃可經由導引促成某一社會或文化歷程得以顯現其主軸題旨乃至結局題旨（其抑或為暫時性結局）之一連串事件」⁵⁹，所以故事需要把編年紀事中記載的許多事件，進一步編排，

⁵⁷ 懷特在《史元》中將歷史著作的概念化層次區分為5種，除正文提到的兩種外，其他3種是：精製情節語相（*mode of emplotment*）、正規析辯語相（*mode of argument*）、意識型態含意語相（*mode of ideological implication*）。參見Hayden White, *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5；中譯見海登·懷特（Hayden White）著，劉世安譯，《史元—十九世紀歐洲的歷史意像（上）》（台北：麥田出版公司，1999），頁7。

⁵⁸ 以下所有海登·懷特的著作：《史元》的中文翻譯名詞，皆使用《史元》中文翻譯者劉世安的譯名，雖然有些特殊。

⁵⁹ Hayden White, *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pp. 6；中譯見海登·懷特（Hayden White）著，劉世安譯，《史元—十九世紀歐洲的歷史意像（上）》，

變成一種具有結構，首尾分明，能讓讀者清楚看到想要傳達的「景象」(spectacle)的敘述方式⁶⁰。在一篇名為《作為文學虛構的歷史文本》文章中，懷特進一步提出一個模式強調情節安排是構成歷史寫作的根本。他假設下面的a, b, c, d, e, ..., n，每一個符號是代表著作中的一個事件，那麼在

(1) a, b, c, d, e, ..., n

是按時間順序排列，還沒有區分出重要性的編年紀事。

(2) A, b, c, d, e, ..., n

(3) a, B, c, d, e, ..., n

(4) a, b, C, d, e, ..., n

(5) a, b, c, D, e, ..., n

但是接下來的(2)到(5)排列中大寫的A, B, C, D, E, ..., 代表了史家在撰述過程中會刻意選擇突出的某些事件。選擇突出其中任何一個事件，都會造成情節安排上的不同，這說明了歷史寫作過程裡，寫作者得以藉由選擇事件的自由突顯出敘述的重心在哪裡，即使他所依據的原始資料是不可更動的，但是寫作者仍然握有主控的權力⁶¹。所以說情節安排正是代表了歷史寫作的宿命⁶²。

歷史著述中編年紀事演變成故事(或翻作帶有故事性質的歷史)如果是僅靠情節安排的話，精通於小說理論的艾柯一定會覺得太簡單，也不會同意的。以艾柯小說家的眼光來看，其實故事與情節是不同的，而這點是懷特沒

頁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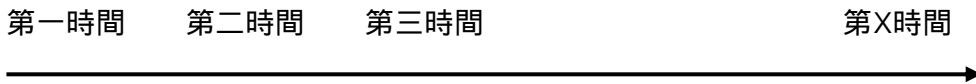
⁶⁰ Hayden White, *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pp. 5 ; 中譯見海登·懷特(Hayden White)著，劉世安譯，《史元—十九世紀歐洲的歷史意象(上)》頁7。

⁶¹ 海登·懷特(Hayden White)著，張京媛譯，《作為文學虛構的歷史文本》，收在張京媛編，《新歷史主義與文學批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頁172-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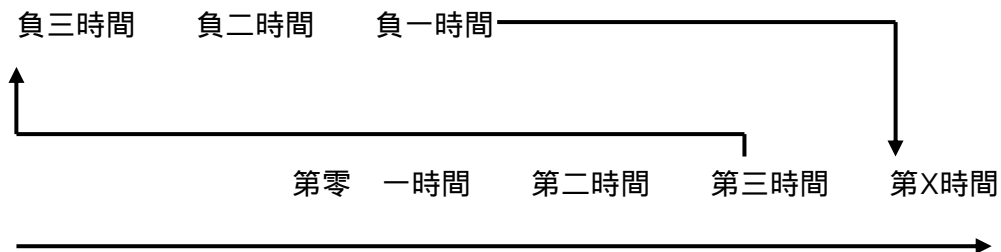
⁶² 例如彼得·柏克(Peter Burke)在《歷史書寫的新觀點》(*New Perspective on Historical Writing*)這本書中討論事件史與敘述的復甦這一章裡，就已認為懷特提出書寫歷史有如情節編織的理論，是為現代敘述方式發展提供了有利的基礎。參考Peter Burke ed., *New Perspective on Historical Writing*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1), pp. 237-240.

有注意到或者並不認為有什麼不同。

艾柯說小說敘述中故事（story）的進行方式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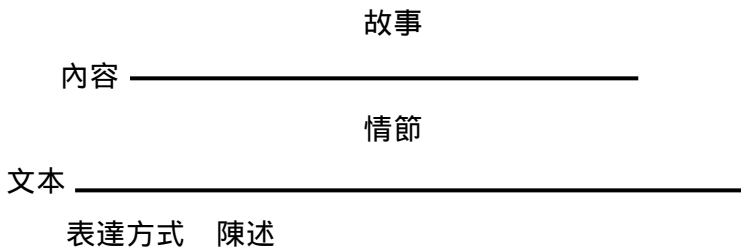


小說敘述中情節（plot）的進行方式是：



故事與情節的差別在於敘述開始的時間點不同上。故事是以直線方式進行，從第一時間講到第X時間，小說的情節則大不同，可能從零或是第一時間開始，然後倒敘到其他時間，最後回到第X時間結束。以上故事與情節的差別就等於神話的尤利西斯故事與由荷馬創作的《奧迪賽》（*Odyssey*）的差別⁶³。

由艾柯的分析看來，懷特談論歷史著述中的情節安排，實際上還不能算得上是情節，只能算是故事，畢竟其中沒有注意到敘述中時間點開始、結束的順序。此外，艾柯也補充說故事與情節構成的內容，組織成了文本：



⁶³ 安貝托 艾柯（Umberto Eco）著、黃寤蘭譯，《悠遊小說林》（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00），頁47-49。

因此，他認為「可以想見一個敘事文本可能缺少情節，但不能沒有故事或陳述」⁶⁴，因為沒有情節不會讓文本不存在，但是如果也沒有故事的話，則文本難以成立。

從以上簡單介紹，可以發覺懷特雖然提倡歷史文本與文學文本在敘述的內在結構上具有共通性，就是在歷史學家可以介入、杜撰的虛構（fiction）層面上⁶⁵。不過，懷特的分析仍然是歷史學家的角度，以致於思考歷史文本的敘述時，在意的仍然是事件（情節）的重要性。相較之下，艾柯以小說家注重表達方式的眼光，認為文本中除了情節外，還有更基礎的地方需要重視。他的分析，也正好補足了歷史學者對於敘述認識缺乏之處。

以下，我們將使用懷特與艾柯的兩種敘述分析，討論之前介紹的6本訪談錄內在的結構問題。

2. 訪談錄的文本內容

回顧之前介紹的6本台籍日本兵訪談錄，如果先以懷特的模式檢視，我們將會發現除了兩本座談會式的訪談錄外，其他3本（《台灣兵影像故事》先不論，因為訪談敘述過短）裡面的每一則故事，編排事件（情節）的方法上，與懷特提出的模式一樣。例如以鄭麗玲的《「戰爭經驗」》來說，呈現訪談內容的情節安排上，是以從軍、歸鄉、二二八到索賠做結束為4個主要段落，可以在這4段情節排列中，是以索賠作為幾乎每一個個體記憶的結局。可以說是：

a, b, c, D.

另一本蔡慧玉的《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以下簡稱《走過兩個

⁶⁴ 安貝托 艾柯（Umberto Eco）著、黃寤蘭譯，《悠遊小說林》，頁50-51。

⁶⁵ 懷特稱這作「虛構的真實性」（the truth of fiction）。請參考凱斯 詹金斯（Keith Jenkins）著，江政寬譯，《後現代歷史學—從卡耳和艾爾頓到羅遜與懷特》（台北：麥田出版公司，2000），頁252-253。

時代的人》), 採用「格式化的編年式訪談」, 從幼年生活、公學校教育, 一路問到「戰敗」感言、戰後初年、二二八事件等, 一路「從小問到大」的方法⁶⁶, 是可以看做比《「戰爭經驗」》在訪談的準備上來得完整、嚴謹, 比較沒有疏漏。不過, 也因為格式化的嚴謹, 似乎也暴露出另一個問題, 就是戰後的台灣人在看待戰前的人、事、物時, 誤以為戰前的記憶本質上是有「規律性」、「重點性」的預設想法。或許訪談者是希望能經由如此翔實的有規律性, 分期性質的格式化訪談, 一窺戰前台灣人的生活面貌和戰爭經驗, 只不過, 究竟這以管窺天所看到的是真正受訪人回想的記憶, 還是訪問人想看的記憶, 則必須要費思量。

因此, 檢視另一本潘國正的《天皇陛下の赤子—新竹人 日本兵 戰爭經驗》(以下簡稱《新竹人 日本兵》) 雖然是用徵召(或志願)當兵、戰地經驗、返鄉, 作為3個主要內容段落, 而且書中呈現的內容比起前兩本可以說更是具有故事性質, 也沒有如前兩本訪談錄一樣, 以索債求償作為最終結局, 但是畢竟在呈現戰爭經驗的情節編排沒有突破的關係, 單純以談論戰爭經驗來看, 內容也沒有比另外兩本來得廣泛。

所以此時如果我們再回想為何一些座談會中提到的戰爭經驗或是戰後感想沒有被寫進訪談錄中? 甚至是為何有關戰爭的口述歷史紀錄呈現上如此單一面向? 借用艾柯的分析, 可能可以給我們一些啟示。因為現階段訪談錄寫作的敘述方向都是直線式進行, 所以只能是故事, 如此也就限制了訪談錄發展的方向。可以說並不是寫作的人不想談痛苦以外的戰爭經驗, 或是目前一般人認定的戰爭經驗以外的事情, 而是艾柯所說的故事或懷特說的情節限制了他們, 因此只能寫跟一般大眾認定的戰爭有關係的事情。這可以說是台灣有關二次大戰的口述歷史、訪談錄發展的瓶頸。

但是在台灣有關呈現二次大戰戰爭經驗的書寫, 就戰後而言, 並不是只有訪談錄而已, 還有小說。在上一章, 我們已經談過戰後早期作家的戰爭經

⁶⁶ 請參考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 《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 前言, 頁10。

驗書寫，在接下來的一章，我們將會討論到戰後經過訪談、整理的戰爭經驗，對於沒有經歷過二次大戰戰火的新一代作家們在創作上的影響。